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绩效评价、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A 包（绩效评价）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NHZ2019-131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A 包：绩效评价)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绩效评价、会计监督检查工作（A包：绩效评价）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9-131）（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省道 S304 琼中县城区段改线工程	1	
2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海榆中线 K179 至便文至海榆中线 K176 公路	1	
3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琼中县 2017 年高效节水工程	1	
4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营盘溪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	1	
5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加钗农场饮水工程	1	
6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和平镇长兴新农村建设（一期）	1	
7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	琼中黎苗民族博物馆	1	
8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	1	
9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幼儿园综合楼项目及配套项目	1	
10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校园游泳建设项目	1	
11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县四季馨园工程	1	
12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中学创建省一级规范化学校	1	
13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营东路市政和景观功能改造提升工程	1	
14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海榆路市政和景观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1	
15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城镇架空改电缆入地工程	1	
16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危房改造	1	
17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人居环境	1	
18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住建局	市政道路及街景立面改造项目	1	
19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执法局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1	
20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人民政府	产业小镇	1	
21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工信	光伏发电扶贫工程	1	
22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信息化建设工程	1	
23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商务局	乌石农贸市场项目	1	
24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加钗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1	
25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上安乡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1	
26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环保局	环境空气自动检测站项目	1	
27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系统建设项目	1	

28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委员会	琼中县什运乡德文村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1	
29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县首家数字影院项目	1	
30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奔格内乡村休闲项目	1	
31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宣传部	富美乡村	1	
32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琼中宾馆升级改造项目	1	
33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海南中部(琼中)绿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发展	1	
总计金额		(小写): 730,000.00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派出具有资质的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该绩效评价工作，并在甲方工作人员的领导下，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1〕184号)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扶贫项目绩效及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1137号)以及琼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琼中财监〔2019〕1957号)有关要求，收集相关评价工作材料，填写工作底稿，撰写评价报告。

2.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提供1位注册会计师担任评价小组组长，全程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并未在同一时间内担任其他项目职务。甲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并未派出注册会计师参与项目的所有过程或存在其他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的中标资格，并要求该乙方进行赔偿，且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投标人进行严肃处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四、验收

1. 乙方要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查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认可视为验收通过。该两项工作成果应当向每个行政单位提交书面材料，各一式五份；

2. 乙方所提交的相关表格、评价报告如不符合客观事实或存在争议的，应及时进行核查补充和修改。

五、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服务的方式、内容、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价款结算：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服务并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七、伴随服务

乙方须设置“服务热线”，公示服务联系电话。提供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问询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或投诉，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用户正常工作需要。

八、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关于开展 2019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琼中财监〔2019〕1957 号）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付、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财产等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壹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琼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琼中县国兴大道财政局办公大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君志（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乙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1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邢世泉（签章）

银行户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616 0010 0018 8000 250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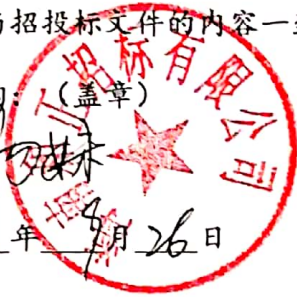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邢世泉

日期：2019年8月26日



成交通知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感谢贵公司参与绩效评价、会计监督检查工作（项目编号：HNHZ2019-131）（A包：绩效评价）竞争性磋商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理服务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成交金额：730000.00 元（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